

英俄關於西藏問題的妥協

黃鴻釗*

一、英俄談判解決西藏問題

1906-1907 年間，曾經為爭奪西藏而鬥爭的英俄兩國，隨着國際形勢的變化又互相勾結起來。

20 世紀初，由於英德矛盾尖銳化，英國漸向法俄集團靠攏。1904 年英法協約的締結，為英俄接近創造了前提。

事實上，在日俄戰爭和英國侵藏戰爭結束以後，英俄之間的矛盾雖然存在，但雙方已經不可能大動干戈了。沙皇政府對日本作戰失敗，又受到 1905 年革命的衝擊，實力大為削弱，所以希望同英國解決爭端，緩和矛盾。英國則因實現了侵藏計劃，亦願同俄國棄怨修好，共同對付他們的宿敵德國的挑戰。

早在 1905 年 9 月，當俄國與日本簽訂朴茨茅斯條約時，英王愛德華七世就邀請俄方代表(財政大臣維特)訪問英國。英王向維特建議英俄聯盟。

英國自由黨政府上台後，對建立英俄聯盟，表現尤為積極。12 月 13 日，新任外交大臣主動向俄國作出友好表示。俄國政府對這個表示感到興奮。由於當時俄國處於革命風暴之中，沙皇政府的統治岌岌可危，解決兩國關係中的實質性問題的時機還沒有來到。

1906 年初，俄國革命高潮已經過去，國內逐漸恢復了相對平穩的政治局面。主張英俄友好的伊茲沃爾斯基出任外交大臣。與此同時，充當友好使者的英國新任駐俄大使尼科爾森也抵達彼得堡。5 月 29 日尼科爾森拜會伊茲沃爾斯基，向俄國提出解決兩國爭端的具體建議。他建議先就西藏問題進行談判，然後再談阿富汗和伊朗問題，因為雙方在西藏問題上的利害衝突又較諸其他兩個國家的衝突要輕一些。伊茲沃爾斯基對這個建議表示贊同。

6 月 4 日尼科爾森覲見沙皇尼古拉二世，呈交新

任大使國書。儀式過後，尼科爾森又當面向沙皇表示希望立即同俄國外交大臣會談兩國關心的某些重大問題。沙皇也立即表示贊同。

6 月 6 日，沙皇召見外交大臣伊茲沃爾斯基，把接見尼科爾森時的談話告訴他，並當面指示，要盡可能達成一個協議。召見以後，伊茲沃爾斯基當天主持召開了外交部的西藏事務會議，經過討論後認為，俄國在西藏沒有直接利害關係，從而確定了在西藏問題上同英國謀求妥協的方針。

6 月 7 日，英俄兩國在彼得堡舉行談判，英方代表為尼科爾森，俄方代表為伊茲沃爾斯基。雙方在亞洲的矛盾集中表現於西藏、阿富汗和波斯(即伊朗)等三國的問題上。俄國認為，西藏問題正是最容易同英國達成協議的基礎，它可以作為這次談判的試金石。首先尼科爾森提出了解決西藏問題的五點原則。¹ ①俄國承認中國對西藏的宗主權，承諾尊重西藏的領土完整，絕對不干涉西藏內政。②根據上述規定，俄國承認英國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特別關心西藏的對外事務不得受任何大國的干擾。③英俄兩國政府各自承諾不派代表前往拉薩。④英俄兩國政府同意，不為各自的政府或其臣民在西藏謀求取得鐵路、公路、電報、開礦或其他特權。⑤英俄兩國政府同意，西藏的稅務，無論實物稅或貨幣稅，都不得抵押或讓與兩國政府或其臣民。

6 月 12 日，伊茲沃爾斯基將英國提出的五點要求奏報沙皇，並逐一作了剖析。他指出了，英國的優勢明顯，而俄國則無勢力可言；俄國手上掌握的惟有“宗教利益”這一條，它既是向西藏施加影響的手段，也是同英國交涉的惟一理由，而這一切所根據的不過是當今達賴喇嘛的親俄傾向罷了。既然如此，俄國只有在承認英國優勢地位的前提下，在談判中盡可能地保留和伸張俄國在西藏的利益。

* 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俄國政府外交部於 1906 年 6 月 19 日再次召開西藏事務會議。會議討論並贊同外交部所擬定的英俄西藏協定草案，主張協定採用“補償議定書”的形式。

隨後，英俄雙方關於西藏問題的談判，是圍繞下列幾個問題進行的。

(一) 達賴喇嘛問題

俄國一向把達賴喇嘛作為維護本國利益和對抗英國的一張皇牌。儘管派遣布里亞特士兵護衛達賴返藏失敗了，但在談判中仍竭力要求讓達賴返回西藏，重新執政。可是英國堅決反對達賴返藏，因為達賴同俄國勾結很深。

在英國的強硬態度下，俄國決定作出讓步。同時也想利用達賴喇嘛的親俄傾向，以及他對蒙古的影響，為其分裂中國蒙古的企圖服務。因此，伊茲沃爾斯基於 7 月 13 日告訴尼科爾森說，他研究了達賴喇嘛的情況和他的為人，並得出結論：為了英俄雙方的利益，讓這個人返回拉薩是不適宜的。稍後伊茲沃爾斯基又進一步申明他的看法，表示急切希望兩國政府互相同意不採取任何行動促使達賴回西藏，而讓中國政府按其願望行事。對於俄國的這一建議，英國政府立即表示欣然接受。這樣，兩國在達賴喇嘛問題上的分歧終於獲得了解決。

(二) 西藏的對外事務不得受任何大國干擾

英國提出的五點原則中的第 2 款這樣寫道：“俄國承認英國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特別關心西藏的對外事務不受任何大國的干擾。”這一條款明顯地限制了俄國的侵藏利益，立即引起俄國方面的強烈反應。

英國當然十分清楚俄國反對第 2 款的用心所在。尼科爾森認為，俄國無非想繼續保持同達賴喇嘛的交往，以與英國抗爭。對此，英國作出了一些讓步，對第 2 款稍加修改，將“不得受任何大國的干擾”，改為“不得受其他任何大國的插足所干擾，例如建立保護關係或特別條約關係”。²以為這樣一來，有關第 2 款的爭議便可解決。事實並非如此。俄國要求將這一條款全部改寫，所提出的改寫樣稿是這樣的：“第 2 款，按照所承認的中國對西藏宗主權的原則，俄國和英國約定，除通過中國政府外，不與西藏直接交涉。此項約定並不排斥 1904 年英藏條約所規定的英國商務代理人西藏地方當局的直接關係。當然，俄國或英國的教徒仍和達賴喇嘛以及西藏佛教界的其他代表在宗教事務方面繼續享有進行直接聯繫的權利。”³俄國政府的這一番改動，不僅把“英國享有

特殊利益”一筆抹去了，而且又添進了俄國佛教徒仍有與達賴喇嘛直接聯繫的權利，這是英國所不能接受的。雙方經過反覆磋商，字斟句酌，直至 1907 年 2 月中旬才最後定稿，並且仍把“英國特殊利益”這句話寫進序言中去。

(三) 有關俄國布里亞特人同西藏的宗教聯繫

俄國政府一直利用布里亞特人佛教徒充當間諜，向西藏滲透政治勢力。英國力圖卡斷俄國與西藏的這種聯繫。俄國就此事向英國指出，在英國使節到達拉薩以前，布里亞特香客就與達賴喇嘛進行聯繫，向喇嘛呈獻金銀和禮物；既然英國無意派代表駐拉薩，俄國也只是要求繼續保持這種聯繫，而不在拉薩派駐代表。

雙方幾經交涉，俄國最後作了讓步，接受了英國人的意見。俄國於 1907 年 1 月 15 日提交的修正稿第 2 款改寫如下：“無論俄國或英國之佛教徒臣民均可就純宗教事務同達賴喇嘛以及西藏佛教之其他代表人物進行直接聯繫。俄國政府和英國政府保證，就兩國政府而言，它們將不准此種交往違反本協議之規定。”⁴最後，英國政府於 2 月 8 日表示接受俄國經過修改的草案條款。

(四) 科學考察隊問題

地理考察和探險活動是英俄爭奪西藏的一種形式。兩國都曾對西藏進行了大量的考察活動，取得了大量地理與礦藏資料。在談判中，英國表示並非堅持反對地理代表團入藏，而是建議這個問題拖延幾年，待西藏的形勢獲得更好和更滿意解決之後再議定。

1907 年 2 月，英國就此事提交了照會草稿，規定 5 年之內不允許科學使團入藏考察。3 月，俄國也提交了一個照會草稿，內容與英國照會相似，而將不允許入藏考察期限定為 3 年。4 月，英國接受了俄國政府的草稿所提的方案。關於科學考察隊問題就此達成了協議。

談判期間，俄國不顧英國反對，批准了一個考察隊入藏活動。1907 年 7 月 26 日，俄國政府官方報刊《俄羅斯》披露了這一消息：經沙皇批准，科茲洛夫中校將前往中亞進行一次新的考察。計劃沿 1899-1901 年他所作的西藏考察同一路線進行。英國要求俄國就此事作出解釋，俄國則表示考察的路線是在西藏領土以外的。由於英國激烈反對，科茲洛夫被迫改變了考察路線，沒有直接進入西藏，但他在考察期間，於 1909 年 2 月離開了考察隊，前往青海西寧

塔爾寺與達賴喇嘛會晤，在那裡逗留了一周，活動十分秘密。這充分說明了，俄國的所謂科學考察隊總是和政治陰謀相聯繫的。

(五) 其他問題

1. 關於英軍佔領春丕谷期限問題

俄國政府認為，英軍佔領春丕谷破壞了兩國在西藏的均勢，因此，儘管條約已對英軍佔領春丕谷的期限有所規定，仍感到很不放心，力求英國更明確的表態。俄國政府要求英國在西藏協定以外，以互換聲明照會的方式，重申佔領春丕谷的暫時性。英國表示同意。並於1907年1月16日提交了這一聲明，作為英俄西藏協定的附件。英國聲稱，俟西藏3年內將250萬盧比的賠款付清，通商關市亦開放滿3年，而且1904年條約各款已得到認真實行，英國軍隊便撤出春丕谷。

2. 關於蒙古問題

英俄談判期間，對蒙古懷有侵略野心的俄國加緊策劃對蒙古的擴張活動，並且期望以在西藏問題上的讓步，換取英國對其在蒙古擴張的支持。

1906年7月，俄國駐英大使館一等秘書波克列夫斯基提出了蒙古問題，要求英國支持俄國在蒙古的侵略活動。英國密切注視着俄國在庫倫的活動，並希望維持蒙古的現狀。可是波克列夫斯基又聲稱，蒙古有日本間諜活動，這些間諜慫恿中國當局加緊控制該地區的行政，這樣必然導致與蒙古王公發生衝突，要求英國協助處理此事。英國表示，只能在外交上給以協助，使中國政府承認俄國的邊界，並停止侵犯邊界，日本也可以在這一點上給以協助。

俄國猶不知足，1907年1月又催問英國，當協議的主要基礎已經解決時，是否能適當地提到維持蒙古現狀。英國對蒙古鞭長莫及，不像西藏問題那樣利害攸關，倒樂得賣個順水人情。但又認為讓步要有限度，以防止俄國貪得無厭，得寸進尺。1907年2月，英國表示不願把蒙古這類與西藏並無直接關係的問題作為談判內容，但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英國最多只能說，它準備承認俄國在其緊鄰蒙古地區的特殊利益；不過，俄國必須首先將其所伸展的地區確定下來。在英國的支持下，其後不久，俄國就“擁抱了蒙古”。

3. 關於西藏行政區域範圍的問題

1906年6月20日，當英俄雙方就不准布里亞特人和科學考察隊入藏問題交涉的時候，俄國曾問及，英國說的西藏這個概念的含義是甚麼？究竟“英國

政府是把西藏當作一個地理的概念，也就是說，以地理範圍下定義呢？還是當作一個行政單位？”⁵ 英國對此一時無從回答。其後英國政府根據印度總督的意見，認為西藏全境包括昆侖山南麓，東部和北部則延伸至柴達木地帶；此外上柴達木和西泰孜，也是西藏領土的一部分。同時英國還認為，西藏不是中國普通行省之一，而是“在中國宗主權管理下的一個封建國家，擁有很大的自治權力，並有權和鄰近國家就通商和邊界締結條約。”這是英國單方面地謀劃把西藏從中國分割出去的圖謀的具體反映。俄國政府對於由英國政府主觀框定的區域範圍也不敢苟同，提出了“應考慮把西藏的地理區域確定於中國所承認的界限。”⁶

二、英俄協定推動英國勢力深入西藏

英俄兩國經過一年多的談判，終於解決了它們之間的主要分歧，達成協議。於1907年8月31日締結了《英俄協約》。這個協約是由西藏、波斯和阿富汗等三個協定所組成。它標誌着英俄兩國在國際政治中由相互對抗走向相互勾結。

西藏協定由正文、附件、以及互致照會三個部分組成。協定的序言首先指出，英俄兩國承認中國對西藏的宗主權。同時強調了英國由於地理位置而對於充分保持西藏的對外關係的現狀具有特殊的利益。協定正文包括以下5條：

第1條，締約雙方尊重西藏的領土完整，不干涉西藏的內政。

第2條，根據上述原則，英國和俄國只能經過中國政府的中介與西藏發生關係。但英國仍可根據以往有關西藏的條約與西藏直接聯繫。同時，英國和俄國的佛教徒均可與西藏發生純粹的宗教聯繫。

第3條，英俄兩國均不派遣代表前往拉薩。

第4條，英俄兩國不得在西藏謀求各種租讓權。

第5條，兩國約定，西藏的租稅不得抵押或讓給兩國的政府或它們的臣民。

在協定的附件中，英國重申：當西藏3年內付清250萬盧比賠款之後，英軍立即中止佔領春丕谷。

此外，英俄兩國又互致外交照會，協定3年之內未經對方政府同意，不得派遣科學考察隊進入西藏。3年期滿之後，兩國將共同磋商有關派遣科學考察隊入藏的措施。

1907年9月23日，英國和俄國政府的代表在彼

得堡互換了《英俄協約》的批准書。9月24日，兩國政府將協約通告各國。9月26日正式公佈協約。9月27日下午，英俄兩國駐北京公使將西藏協定的法文副本送達清政府外務部，以示知照，並企圖迫使清政府加以認可。

西藏協定公佈後，俄國為之歡呼喝采，報刊上評論熱烈，齊聲稱讚這個協定“公平合理”，對俄國有利無害。但是英國的反應則有所不同，由於英國內部黨派鬥爭的關係，對協定毀譽參半。以前任印度總督、現任上院議員寇松為首的一部分人，從擴張主義出發，拼命攻擊協定不平等、不合理，認為簽訂這一協定無異於向俄國無條件投降。以外交大臣格雷為首一部分人則對協定表示滿意，認為協定的條款已使英國獲得了現實的利益，而俄國所得到的只不過是空泛的利益。

西藏協定締結的消息在中國引起極大的反響。國內的報刊紛紛載文揭露這個協定的侵略本質，憤怒譴責英俄兩國瓜分侵略西藏權益的罪行。

19、20世紀交替之際，英國通過戰爭和外交手段，先後締結了拉薩條約、中英藏印條約和續約、英俄西藏協定等幾個條約，攫取了一系列特權，此後英國便通過這些條約的實施，使其政治經濟勢力一步步深入西藏。

首先，英國駐兵春丕谷，實行軍事佔領，作為西藏償付賠款的抵押。春丕原只是帕里至亞東之間一個山坳谷地，距亞東21華里，距帕里120華里。英軍總部駐紮春丕，但上至江孜，下至亞東，都有兵隊駐紮。同時英國還別有用心地混指亞東至帕里之地統名春丕，以展拓勢力範圍。軍事佔領還輔以行政管轄，將亞東至帕里這一帶地區劃分為五個區域，任命各區行政官員，在其管轄地區內非法徵收捐稅，攤派勞役。為了達到長期軍事佔領的目的，英國先是規定賠款250萬盧比分25年償付，後來雖然同意由清政府繳付賠款，3年付清，但仍不時別生枝節，企圖長期佔領春丕地區。經過清政府的長期交涉，英國才於1908年2月從春丕谷撤軍。可是仍巧立名目在江孜駐紮“商務委員衛隊”60餘名。

其次，根據條約，英國得以在西藏增設江孜、噶大克兩個商埠。尤其江孜開埠以後，逐漸成為英國侵藏勢力的一個最重要基地。它在江孜設立商務委員，非法強買民地，建立官廨。又在年楚河畔強佔土地400多畝作商場。

與此同時，英國加緊拉攏和分化西藏的上層人物，千方百計扶植一批親英分子。1905年10月，英

印政府一手製造了挾持班禪赴印的事件。1906年初，又在印度策劃舉行“佛教大會”，會上推舉班禪為公所大總管。但是班禪始終沒有被英國的舉動所迷惑，他不肯依照英國人的主意分裂西藏。1907年以後，英國鑒於拉攏扶植班禪的陰謀失敗，又轉為在西藏當權人物中扶植親英勢力，並開始採取拉攏達賴喇嘛的手段。英國駐亞東和江孜的商務委員常向西藏官員贈送禮物，交往頻繁，逐漸使一部分藏族官員產生了親英傾向。隨着西藏市場向英國開放，藏印貿易迅速發展，西藏官員和貴族中同英國人做生意的人愈來愈多，他們對英國的態度很自然地發生變化，由仇英抗英，變成崇英親英。在西藏的親英勢力影響下，達賴喇嘛對英國的態度也發生了變化。很明顯，達賴在此之前的抗英立場決不是出於個人的愛憎，而是代表西藏統治集團的利益和願望。既然統治集團的態度已經起了變化，達賴轉向親英也就不奇怪了。

英國又要求修訂藏印通商章程，進一步向西藏擴大侵略勢力。1907年9月12日，中英雙方全權大臣在印度西姆拉就藏印通商章程問題舉行談判。中方代表為張蔭棠，英方代表為印度外交大臣，另外，清政府屈服於英國的壓力之下，增派一名西藏代表。會上決定雙方各擬草約，開列條款，彼此酌改。9月25日開會，雙方互換草約，並決定以中方代表提出的22條草約為基礎，進行談判。但在10月17日的會議上，英國方面對草約22條盡行刪改，並於10月31日提出16條。綜觀中國和英國所提出的草約，雙方在以下幾個方面存在爭議：

第一，新開放的商埠江孜和噶大克設置商場問題。中國堅持劃定商場界址，英國和其他外國的商人只能在商場租地居住和貿易；英國則反對劃定商場界址，要求允許英國商人在商埠內任意租地蓋房，從事貿易。雙方最後議定，有關英國商人在商埠內，租地建房事宜，應由中國和西藏官員與英國商務委員共同商酌劃定。

第二，由印度邊界至江孜一路英軍所建11處旅舍問題。中國堅持贖回，由中國經營。英國最後同意贖回，但要求交給英國設的電報局管理，卻被中國拒絕了。最後雙方議定，這些旅舍由中國照原價贖回，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為英國經營，其餘則為中藏英印體面官員往來住宿之用。

第三，不准英國人從商埠繞道進入西藏內地問題。英國雖表示同意，但要求印度邊境居民例外。中國方面曾堅持不同意，因為若准某些人繞道進入西藏內地，則會變成西藏全境通商。但在英國的壓力下，

表示接受英國的方案，允許印度邊境居民仍按傳統慣例可在西藏其他地方貿易。

第四，印茶入藏的徵稅問題。中國政府允許印茶運銷西藏，但堅持印茶應與華茶徵稅標準相等。歷來華茶入印徵稅額均為 55.6%；而印茶入藏，英國卻要求按值百抽 5 納稅(稅額 5%)，兩者差別懸殊。中國政府反對這種不平等現象，但被英國拒絕，雙方爭持不下，中國政府便暫時阻止印茶入藏。

第五，英國與西藏直接交涉的問題。英國把西藏視為一個國家，力圖在條約中塞進可以與西藏直接交涉的內容。如條約內中英藏三方並列，堅持以藏文入約，英藏雙方辦理交涉等等。中國代表堅決反對把這種有損中國主權的內容列入條約中去。但最後擬訂的

條約中，仍有部分條款提到英國商務委員可以與商埠的中藏官員會同查訊，處理一切爭端。

1908 年 4 月 20 日，在加爾各答簽訂了《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15 款。這是英國強加於中國的又一個不平等條約。英國通過這個章程取得了一系列侵略特權。主要有：在商埠租地建築房棧的權利；英國商務委員有會審權，與藏官員直接交涉權；英國商人有治外法權、辦理郵政、電報權；在西藏各個商埠籌辦巡警、駐紮商務衛隊等特權。總之，這個通商章程的簽訂，不僅使英國自 1904 年侵略戰爭以來所取得的特權合法化，而且為英國進一步擴大侵略，積極分裂中國製造了有利條件。

註釋：

- ¹ 黃鴻釗：《英俄在西藏的爭奪——外交文件選譯》，載於《近代史資料》，1982 年第 2 輯，第 29-30 頁。
- ² 同上註，第 42 頁。
- ³ 同上註，第 46 頁。
- ⁴ 同上註，第 48-51 頁。
- ⁵ 同上註，第 40 頁。
- ⁶ 同上註，第 44-45 頁。